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三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傳真電話：三一六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〇八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2巷52號10

海關管理貨櫃辦法26條

限制貨櫃集散站申報貨櫃等進儲

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

大法官作成三二四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九七九次會議中，就世界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春祺爲海關管理貨櫃辦法第二十六條有牴觸憲法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二四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其第二十六條前段，關於貨櫃集散站由於非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原因，致貨物短少時，海關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其申報進儲業務之規定，旨在確保海關對於存站貨物之監視效果，防止走私，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惟上述一定期間，未設最長期間之限制，究須如何規範，應參酌航業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並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制定施行，逾期上開關於非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原因，致貨物短少時，規定應停止適用。又該辦法尚涉及公法契約之問題，關於公法契約之基本規範，亦宜由有關機關儘速立法，妥爲訂定。

解釋理由書

貨櫃集散站之營業，除須由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外，並應經海關登記，航業法第五十一條設有規定。因其與海關通關查驗及緝私之職務執行有密切關連，故財政部訂有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定明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卸存於貨櫃集散站者，集散站對之負保管責任，受關員之監視或抽核。放行時，應憑海關核准之文件，始得提貨出站。並由業者向海關立具保結，表示遵守該辦法之有關規定。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該辦法，於其第二十六條前段規定：「貨櫃集散站對存站貨物負保管責任。如發現有冒領、頂替、變更標記、號碼、包裝或僞造證件矇混提運出站，或其他非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原因致貨物短少時，除應由貨櫃集散站負責繳納進口稅捐及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其申報貨櫃及貨物之進儲業務。」就其「停止受理」部分言，此種存站貨關於公法契約之基本規範，亦宜由有關機關儘速立法，妥爲訂定，俾符依法行政原則。至上開規定內關於由集散站負責繳納進口稅捐部分，以該短少之貨物，集散站爲「短少」事故發生當時之持有人，自應依本院釋字第二一九號解釋辦理，併肅再作解釋，併予指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李志鵬、楊日然、陳瑞堂、楊與齡、翟紹先、劉鐵錚、翁岳生、張承韜、史錫恩、李鐘聲、楊建華、張特生、吳庚、馬漢寶、鄭健才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及吳大法官庚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鄭大法官健才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李大法官志鵬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配合司法人事公開政策

選出十名法官參與人審會

【本刊訊】司法院配合人事公開政策，經依「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選舉出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十名，當選名單如下：

㈠最高法院法官代表：最高法院法官林奇福。
㈡高等法院法官代表：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陳嘉雄、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陳祐治。
㈢地方法院法官代表：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蕭權閔、臺中地方法院庭長林慶煙、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江國華、臺南地方法院庭長曾平杉、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王聖惠、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庭長吳明鴻、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葉榮郎。

最高法院民訴研究會等聯合主辦

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研究討論會

【本刊訊】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與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於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聯合舉辦「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研究討論會」，就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討論完成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所列擬加修正條文，從學理上與實務上作廣泛而深入之討論。該項研討會分由司法院楊大法官建華、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行政法院陳庭長計男、臺灣大學法律系邱教授聯恭擔任主講人，計有法學界、律師界及司法界人士百餘人參加。

我國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分兩次制定公布，迄今已逾六十年，而近年來無論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等均有重大變遷，使得現行民事訴訟法多處規定與現實情況已有不相適應之處，因此，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七十二年七月起，經妥爲訂定，俾符依法行政原則。至上開規定內關於由集散站負責繳納進口稅捐部分，以該短少之貨物，集散站爲「短少」事故發生當時之持有人，自應依本院釋字第二一九號解釋辦理，併肅再作解釋，併予指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李志鵬、楊日然、陳瑞堂、楊與齡、翟紹先、劉鐵錚、翁岳生、張承韜、史錫恩、李鐘聲、楊建華、張特生、吳庚、馬漢寶、鄭健才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及吳大法官庚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鄭大法官健才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李大法官志鵬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法學資料檢索電腦化的建議

法律條文祇是一種抽象的規範概念，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就具體的個案，運用法律的抽象概念，以邏輯推演，制作判決，解決紛爭。然法網雖密，仍難無所遺漏，或因社會變遷不足肆應需求，法官須將「概念」賦予「生命」，使法律所表彰的價值體現出來，達到法律的正義目標，基此闡釋法律乃屬法官之另一任務。法官因闡釋法律，而有解釋、判例及法律問題決議之產生，爲吾人研究法學，適用法律的重要經典。但此類實務見解，數量龐大，翻閱諸多不便，如以電腦檢索，可以事半功倍。

司法業務電腦化，爲司法院多年來的施政重點，其中法學資料之檢索已接近完成試用階段。但法學浩瀚，若無完善簡要之檢索系統，輸入的資料越多，耗費檢索的時間越長，有失電腦快速的功能。所以如何將解釋、判例、決議等資料，予以濃縮，取其精髓，提綱挈領，一目了然，可減省時間，以達快速簡便的要求。

早期大理院判例、司法院解釋，皆經前輩潘恩培、石志泉、洪文瀾等法界碩彥加注題旨，編爲檢查表，便於查閱。政府遷臺後，未曾就最高法院判例及各級法院法律問題座談意見，仿上開方式，標示主旨，參閱諸多不便。今於加速電腦化之際，除輸入完整資料外，吾人建請有志之士共同參與，將法學資料作有系統的整理，釐其精要，歸納同一旨趣者爲同一條目，作爲檢索的第一層次，決議等資料，予以濃縮，取其精髓，提綱挈領，一目了然，可減省時間，以達快速簡便的要求。

朱編纂則先榮退

司法院同仁茶會歡送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朱編纂則先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屆齡退休，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院內同仁在貴賓室舉行歡送茶會，茶會由白廳長文漳主持，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刑事廳楊廳長文翰、政風處王處長廷一及院內同仁、法務部舊識等五、六十人參加，場面溫馨熱烈。茶會中白廳長除代表林院長頒給「忠勤著績」銀盤一面外，對朱編纂從事司法工作近四十年，歷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分隸後轉任司法院第四廳服務擔任科長、專門委員、編纂等職，對規章制度之研訂及業務之推展等諸多貢獻，表示敬意與謝意。

隨後，高評事秀眞、張科長德鈞分別致詞讚揚朱編纂經驗豐富，處事明快，對新進同仁細心指導，使同仁獲益良多；在歡送惜別聲中朱編纂致答詞時萬分感謝歷任長官的指導及同仁支持，茶敘在依依不捨及祝福聲中結束。

主任書記官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任勞任怨，領導有方，尤以六十九年七月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任勞任怨，領導有方，尤以六十九年七月院

券商以違約損失準備扣抵所得

於法無據國稅局得予剔除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二年度判字第四五八號判決：原告之公司與被告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間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臺財訴第八一〇三四九〇八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二、〇二七、七六四元。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未准變更，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本準則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第九十四條之一之外銷損失準備，第九十八條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準備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予認定」，惟證券商乃屬政府近年開放設立之新興行業，證券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商管理規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授權而訂定，並無應提列特別損失準備之規定，且同業間富隆證券公司亦因所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遭國稅局剔除，乃循序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終獲勝訴，謹檢附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〇八〇號判決供核，懇請審核比照該案例飭令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決定，以利證券業之順利經營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爲所得額，爲行爲時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又所謂應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基於核實課稅法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爲必要。二、訴訟理由一稱「證券商管理規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所訂定，屬委任立法，應與母法具有同等效力」乙節，查該管理規則雖係由證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授權而訂定，但其母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

（下轉第四版）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保成地政法規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本入各60獨至(三)採全學法之編譯是、的
●
●
劉郵日保台服劃